

浙江诚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浙江诚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石门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诚献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朱夷平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朱宇彬律师审阅相关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出席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并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应到 24 人，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3 人，代表股份 36861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1.913%，该等股东均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本人身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均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受法人股东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均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小平主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包括：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业无正文，为《浙江诚献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2 日